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关于开展西咸新区 2021 年度正高级经济师 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新区有关部门：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320 号）安排，现就开展西咸新区 2021 年度正高级经济师评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标准

西咸新区 2021 年度正高级经济师评审申报工作按照陕西省 2021 年度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工作安排进行，具体评审标准及相关要求参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320 号）（见附件）。请各新城人社部门及新区有关部门按照评审工作要求，及时公布评审信息，做好评审申报工作。

二、申报系统及账号

2021 年度全省正高级经济师评申请请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进行申报。个人申报参照填报说明操作。各新城人社民政局及新区有关部门继续使用往年分配的固定申报账号，申报账号如有丢失，请与新区人社民政局联系。其他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新城或新区有关部门申请分配账号。

三、报送材料要求及申报时间安排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及新区各有关部门在申报系统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后，统一送审至“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单位类型：单位）”账号，经新区人社民政局审核后，统一报送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评人员申报时间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各新城人社部门及新区有关部门上传时间及相关材料报送时间截止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

（联系人：吴浩 电话：33585882）